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以下简称“水库移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写制定扶贫开发、水库移民规划,组织实施、稽察和督查巡查;

2、统筹国家和自治区用于扶贫开发、水库移民的专项物资分配方案,配合制定完善扶贫、水库移民资金及物资的管理办法,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扶贫、水库移民资金及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资金绩效评估;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管理;

3、负责年度扶贫项目计划编制,开展扶贫项目检查督查;负责水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和稽查工作;

4、负责脱贫攻坚责任制和水库移民安置主体责任的落实;负责引导、组织、协调推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政策、机制精准落地工作;

5、协调产业扶贫发展,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协助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6、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劳动力、扶贫干部培训计划;

7、组织协调并开展援疆扶贫、中央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自治区定点扶贫和区内协作扶贫;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

8、开展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交流合作与培训,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9、负责扶贫开发(脱贫攻坚)和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

运用；

10、组织开展贫困退出评估检查、扶贫考核、重大事件应对等工作；配合中央、自治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的年度考核验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经验交流及扶贫宣传工作；

11、负责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保证脱贫质量，推进与乡村振兴衔接；

12、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股、项目股、政策法规股、信息中心股、督察考评股。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编制数 35，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0 人；退休 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67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3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72.0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12.0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0,7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1,040.1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1,672.02	支 出 总 计	61,672.0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34	487.34	487.3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7.34	487.34	487.3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87.34	487.34	48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63.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1	63.21	63.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	1.79	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2	61.42	6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30.9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3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6.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3	4.83	4.83								
213			农林水支出	61,040.12	61,040.12	280.12	60,76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040.12	61,040.12	280.12	60,760.00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2	30.12	30.1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61,010.00	61,010.00	250.00	60,7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2	50.42	50.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2	50.42	5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42	50.42	50.42								
			合 计	61,672.02	61,672.02	912.02	60,76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34	487.3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7.34	487.3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87.34	48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1	63.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	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2	6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3	4.83	
213			农林水支出	61,040.12		61,040.1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040.12		61,040.12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2		30.1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61,010.00		61,0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2	50.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2	5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42	50.42	
			合 计	61,672.02	631.90	61,040.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67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34	487.34		
一般公共预算	61,672.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1,040.12	61,040.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2	50.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1,672.02	支 出 总 计	61,672.02	61,672.0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34	487.3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7.34	487.3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87.34	48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1	63.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	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2	6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3	4.83	
213			农林水支出	61,040.12		61,040.1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040.12		61,040.12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2		30.1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61,010.00		61,0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2	50.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2	5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42	50.42	
			合 计	61,672.02	631.90	61,040.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145.97	145.97	
301	02	津贴补贴	171.74	171.74	
301	03	奖金	98.92	98.92	
301	07	绩效工资	41.09	41.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2	61.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0	26.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3	4.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42	50.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	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6		21.36
302	01	办公费	13.33		13.33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1.79	
303	02	退休费	1.79	1.79	
		合 计	631.90	610.54	21.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61,040.12					61,040.1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040.12					61,040.12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伽师县水库移民结余资金卧里托格拉克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0.12					30.1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181.00					10,181.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513.00					50,513.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年地区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00					6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县级配套)	250.00					250.00						
				合计	61,040.12					61,040.1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3	6.6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6.30	6.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6.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1,672.0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 61,672.0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12.02 万元，占 1.48%，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1.27 万元，下降 72.72%，主要原因是减少涉农整合资金（中央）、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资金）等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0,760.00 万元，占 98.52%，比上年预算减少 789.34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减少涉农整合资金（中央）、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资金）等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自治区公益彩票金涉农整合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自治区公益彩票金涉农整合项目。

三、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61,672.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1.90 万元，占 1.02%，比上年预算增加 94.92 万元，增长 17.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1,040.12 万元，占 98.98%，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0.53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减少。

四、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672.0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72.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3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农林水支出 61,040.12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50.4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1,67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92 万元，增长 17.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1,04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15.53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87.34 万元，占 0.7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21 万元，占 0.10%。
- 3、卫生健康支出（类）30.93 万元，占 0.05%。
- 4、农林水支出（类）61,040.12 万元，占 98.98%。

5、住房保障支出（类）50.42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8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59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新增两名退休人员，因此退休人员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4万元，增长17.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万元，增长17.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3.21%，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新增两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0.12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30.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伽师县水库移民结余资金卧里托格拉克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1,0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96.65 万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6 万元,增长 18.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1.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水库移民结余资金卧里托格拉克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01号下达伽师县水库移民结余资金卧里托格拉克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共计 30.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振[2023]11号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18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共计 10,18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振[2023]10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5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共计 50,5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2024 年地区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振[2023]12 号下达 2024 年地区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共计 6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01 号下达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县级配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共计 2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公益彩票金涉农整合项目。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未安排此科目预算。

九、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上级检查减少，故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一、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2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均办公经费标准提高，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伽师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预算 1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2024 年，伽师县乡村振兴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伽师县乡村振兴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0.00 平方米，价值 44.45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6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9.9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09.2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61,672.0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1,040.1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联系人		董彩虹	联系电话：	18899351003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 年，伽师县乡村振兴局将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接续做好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做好统筹谋划和参谋助手，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持续发展。一、做好防返贫预警监测工作。二、按序时进度完成衔接资金项目工作。三、加强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四、高质量推进乡村建设工作。五、提高稳岗就业质量。2024 年计划完成：高质量推进户厕建设数量不低于 204 座，提高稳岗就业人数不低于 57475 人，完成各类户厕整改销号不低于 18417 座，100%完成衔接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100%完成经营性扶贫资产审计结算。</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0,760.00	
			本级安排	912.0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质量推进户厕建设数量	>=204 座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提高稳岗就业人数	>=57475 人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完成衔接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率	=100%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加强经营性扶贫资产审计结算	=100%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各类户厕整改销号	>=18417 座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蔡园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250万元,用于支付伽师县325个村(社区)和13个行业单位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费用。为伽师县325个村(社区)和13个行业单位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费用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建设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个数	=325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涉及乡镇个数	=13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经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之前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前期费用短缺问题,避免形成债务	有效解决	其他标准	新增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水库移民结余资金卧里托格拉克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昭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30.12	其中: 财政拨款	30.12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下拨资金 30.1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尾款，用于支付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应付未付金额 2.50 万元；支付新疆土木建材勘查设计院应付未付金额 4.83 万元；支付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应付未付金额 3.53 万元；支付华伦中建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未付金额 0.72 万元；支付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应付未付金额 1.03 万元；支付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应付未付金额 0.98 万元；支付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应付未付金额 0.75 万元；支付陕西冠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付未付金额 2.2 万元；支付陕西冠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付未付金额 12.6 万元；支付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未付金额 0.9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可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支付设计 费尾款笔 数	=8 笔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其他 尾款笔数	=2 笔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支付设计 费尾款	<=26.9 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支付其他 尾款	<=3.22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政府 公信力	有效提 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影响 区受益村 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数 3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60,76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04月15日